

证券代码：870861

证券简称：ST 避暑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少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杨春建因自身缺席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在 5 名董事任职期间，公司整体运作规范，独立性强，信息披露规范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义务，公司经营稳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在 3 名监事任职期间，公司整体运作规范，独立性强，信息披露规范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义务，公司经营稳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否决《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，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，财务工作完成良好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2%；反对股数 35,0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财务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对 2025 年财务工作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同时为确保 2025 年财务工作的顺利完成制定了完善的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承德分院（原承德市特检所）对我公司运营车辆进行定期检验，检验不合格，不合格项目是：“作业环境和行使路线最大坡度不符合 TSGN0001-2017《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规定”。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“立即停止使用定期检验被定位‘不合格’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，未经检验合格不得继续使用”。2023 年 4 月 23 日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《关于避暑山庄内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立即办理停用或注销的函》（双市监〔2023〕45 号），要求公司立即停用旅游观光车并办理注销。

为确保运营安全，公司决定需新购 20 台道路营运车辆，预计金额为：400 万元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发展考虑，公司本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8%；反对股数 3,9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国庆、孙琪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